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106年8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6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月17日  
學年度  
第6次  
會議通

級數	目前薪制		備註
	薪點	薪給	
15	340	41,174	1、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。 2、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1級薪點200支酬。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自薪點290起薪。到職前1年內，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6個月以上，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，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。 3、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1.1元。 4、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，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，其停支月退休金（俸）、停支優惠存款事宜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5、兼任助理人員按時計酬者，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，上限不逾左表最高薪級換算時薪之1.5倍（四捨五入至十位數），按日計酬者以8小時計。按月計酬者，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10,000元為限、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6,000元為限、講師級6,000元、助教級5,000元。
14	330	39,963	
13	320	38,752	
12	310	37,541	
11	300	36,330	
10	290	35,119	
9	280	33,908	
8	270	32,697	
7	260	31,486	
6	250	30,275	
5	240	29,064	
4	230	27,853	
3	220	26,642	
2	210	25,431	
1	200	24,220	

108年1  
本校107  
第1學期  
行政會議  
過